

- 一、我國之監察院之職權，在三權分立國家分屬於何機關以及為如何之執行？試詳為說明。(25%)
- 二、試舉出你認為具有重要意義之四件司法院大法官之人權解釋，並說明其何以具有重要意義。(25%)
- 三、野草莓主張「惡法非法」，認為吾人應抗拒集會遊行法這個惡法，但政府則主張「惡法亦法」，要求人民守法。請問依照中華民國憲法之規範精神與運作現況，吾人究竟應支持何種主張？(25%)
- 四、過去總統曾提出憲改說帖，指出第二階段憲改的必要性，其主要論據如下：因為憲法規範不全以及設計上的缺失所造成的憲政運作不協調，伴隨著接踵而至的政治衝擊與社會齟齬，讓我們正面臨著必須對於憲法內容重新加以全盤檢視的「憲法時刻」。歸納現行憲法的缺失，可以約略分為五大部分：(1)代表性闕如：現行憲法由「一百年前的孫文思想加上五十年前的政治協商」所構成，在中國大陸立憲、台灣行憲，且大部分時間都被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所取代，憲法與台灣的關係薄弱，無法代表台灣人民的意志與情感。(2)憲法邏輯雜亂：用增修條文方式處理憲法變動，造成 1/4 條文被凍結且無恢復的可能，卻仍然保留於本文中失去意義，造成整部憲法前後不協調。(3)人權規範與國際脫節：憲法中對於人權的保障規範模糊，且未納入新興的觀念（勞動權、文化權、集體人權、環境權、和平權、社會權等等），缺乏與國際人權觀念及國際條約的接軌。(4)中央政府體制定位不明：我們的政府體制究竟是屬於總統制、內閣制、或是雙首長制，時有紛爭；朝小野大、導致分立政府的爭議無法獲得解決。(5)基本國策與現況不符：「土地國有」、「節制私人資本」、「公用事業公營原則」等基本國策已明顯悖離時代潮流。請您依西方立憲主義之精神，對此憲改必要性之論述，提出批判與檢討。(25%)

試題隨卷繳回